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9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依課程規劃進行專業實習。
- 三、每學期專業實習之實習時數每學分 80 小時，總時數不得高於 720 小時為原則。
- 四、為課程學生專業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與本系合作之專業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專業實習機構推薦及評估表。
 - （二）實習課程委員會指派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三）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
 -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專業實習合約。
- 六、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構程序如下：
 - （一）於學生實習 3 個月前公布實習機構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 （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優先序。
 - （三）學系提供實習機構有意前往實習學生名單，需要時得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
 - （四）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安排結果及實習報到日期。
- 七、系主任及專業實習輔導教師須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性別平等及勞動相關權益等，對修課學生詳加說明，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
- 八、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九、本系應於實習報到前，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 十、專業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學生於專業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則。
- 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課程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實習課程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

(四)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課程委員會懲處。

十二、實習課程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出席實習課程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四)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五)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

(六)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實習日誌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八)專業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十三、學生專業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主管百分之七十。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專業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報告成績不予核計。實習期末成績應由本系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系辦公室存查。